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40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寶棋
林隆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1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寶棋、林隆均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高寶棋、林隆均之共同犯罪所得PVC電線壹批【1.2mm約3,000公尺、1.6mm約8,400公尺、2.0mm約37,300公尺、5.5mm約13,600公尺、8mm約4,900公尺】暨變賣得款新臺幣24,85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價值、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等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而被告2人之如主文所示之共同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 年度偵字第 31246 號

被 告 高寶棋 男 42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臺北市○○區○○里○○鄰○○街○○
○巷○○號 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林隆鈞 男 39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號 5 樓之 1

居新北市○○區○○路○○○巷○○號 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寶棋、林隆鈞原係鉅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益公司）之員工，竟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間，在鉅益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街○○○號及

01 345號旁之工地內，徒手竊取鉅益公司所有之PVC電線1批【
02 1.2mm約3000公尺、1.6mm約8400公尺、2.0mm約37300公尺、
03 5.5mm約13600公尺、8mm約4900公尺，市價約新台幣（下同
04 ）70萬元】，得手後將上開電線變賣得款24850元供其二人
05 花用。

06 二、案經鉅益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被告高寶棋、林隆鈞之自白、告訴代理人紀榮建之證
09 述、錦億送貨通知單數紙、鍾榮企業有限公司通知單數紙、
10 被告高寶棋、林隆鈞間之LINE對話訊息拍照數紙等在卷可資
11 佐證，被告2人犯嫌已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
13 共同涉犯本案，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
14 犯論處。被告2人本件所竊取告訴人所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5 之財物，均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6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8 ，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曾 開 源